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旅院〔2024〕22号

关于印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修订稿）》经学院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在宁未参保部省属高校属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39号）、南京市医保局《关于推进在宁部省属高校参加南京市医保实施方案》（宁医发〔2022〕58号）等文件精神，适应国家医疗改革的新形势，稳步推进职工医疗改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加入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执行（以下统称为参保人员）。

第三条 学校与参保人员共同承担缴费责任，实行属地参保，应保尽保；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实施，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第二章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四条 参保人员依据南京市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门诊特殊项目、住院等待遇，具体详见《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及相关

补充规定。

第五条 学校每月按照个人社保缴纳基数的8.8%(其中医疗保险8%,生育保险0.8%)为在职参保人员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在职参保人员每月按照个人社保缴纳基数的2%缴纳个人基本医疗保险费和10元大病医疗救助费。

退休参保人员无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医疗救助费从其医保个人账户支出。

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就诊必须出示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并刷卡或展码就诊,门诊须告知医院就诊类别,对未出示卡证或就诊类别告知不清的,参保人员就医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和二次报销均不予支付。

第七条 长期驻外及异地转诊的参保人员需按照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要求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可持卡在当地所有联网医院直接刷卡结算,未能直接刷卡结算并在异地医保定点医院垫付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回宁向医保中心申请零星报销。

第三章 补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第八条 补充医疗保险是学校在参加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救助的基础上自主主办的一种补充性医疗保险形式。学校自筹资金设立医疗补充基金对在一个参保年度内诊疗中符合《基本医药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基

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简称“三个目录”）的基本医疗费用进入医保结算后自付金额的参保人员实施补充医疗报销（以下简称二次报销）。

第九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补充医疗报销个人最高支付限额参照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基础上，“三个目录”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享受学校二次报销待遇，在职参保人员报销比例为 95%，退休参保人员报销比例为 97.5%。

二次报销金额=（总医疗费用-个人自费费用-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费用）×报销比例

总医疗费用=个人自费费用+个人自付费用+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费用

第十一条 门诊特定项目的参保人员，办理特药待遇准入登记后，凭责任医师开具的“特药外配专用处方笺”在特药定点零售药店刷卡支付，医保基金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后可纳入二次报销范围，其他在药店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学校从南京市医保中心调取医疗费用数据进行二次报销，教职工不再提交纸质发票，财务处计算具体报销金额，转入参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调取不到数据人员须提交纸质发票至后勤管理处。二次报销原则上一年报销一次，时间在次年 4 月 1 日前。

第十三条 二次报销目录范围与医保目录一致。不在医保目录范围内和超过医保目录范围的费用均不报销。未经医保报销的以及非医保定点单位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具体医保定点医院、定点药店、诊疗服务项目、医保药品目录、材料目录可登录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查询。

第四章 职工子女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的 18 周岁以下（含 18 周岁）子女，按照“男单女双”享受医疗报销待遇。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子女须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方可享受二次报销待遇，每年按照南京市医保局规定，在指定时间自行办理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就医时必须出示本人社会保障卡并刷卡就诊。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子女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全额报销。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基础上，“三个目录”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报销比例为 90%，每职工每年上限 1 万元。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子女二次报销由参保人员提交纸质发票至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计算具体报销金额，转入参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二次报销原则上一年报销一次，时间在次年 4 月 1 日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原《南京旅

游职业学院教职工医疗费用报销规定》（南旅院〔2015〕28号）、《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南旅院〔2023〕9号）及相关补充规定从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十九条 遇国家和政府相关政策调整时，及时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组织人事处负责实施和解释。

